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142號

原告 鍾寔邦

訴訟代理人 蔡俊傑

被告 馬萬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職業大客車汽車駕駛執照自民國92年2月10日起，即因未依規定審驗而遭註銷，復未重新考領或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駕駛執照，而無汽車駕駛執照，依法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仍於111年6月21日晚間8時3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由北往南行駛，駛至該路段與重愛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重愛路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鐵路由南往北亦駛至該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背部挫傷、左大腿撕裂傷、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3,059元、並有17日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21,709元，再伊之手機、安全帽、行車紀錄器均摔壞毀損，而各支出7,900元、19,390元、12,000元修理或購置新品，另系爭機車亦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603,610元，再伊因

01 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內心受有極大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
02 50,000元，是伊總計損失717,668元，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
03 責，惟僅就其中30萬元向被告為請求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無力賠償，且原告購買之系爭機車為二手
08 車，價值應該沒有那麼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

12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告騎
13 乘系爭機車通過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
14 標線之規定，該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而貿然以時
15 速約95.9公里之高速，超速向前直行，為原告所不爭執，是
16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顯有過失，本院認被告應負7成之
17 肇事責任。

18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及項目：

19 1.醫療費用3,059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112年
20 度審交附民字第5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3-19頁），應予
21 准許。

22 2.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須休養17日一節，有診斷證明書在
23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1頁）；再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之平均工
24 資為37,830元，有原告提出之薪資條為憑（見本院卷第33
25 頁），則原告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21,437元【計算式：37
26 830÷30×17=21437】，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27 3.原告另主張其所有之手機、安全帽、行車紀錄器均摔壞毀損
28 而各支出7,900元、19,390元、12,000元修理或購置新品，
29 並提出估價單為佐（見附民卷第5至9頁），惟原告係以新品
30 替換舊品，應計算折舊，然又未提出舊品使用之時間為何，
3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為民
02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是本院審酌相關情狀後，認
03 此部分損失以12,000元計算為適當。

04 4.原告就其支出修車費用603,61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
05 （見附民卷第21至27頁），其中零件費用為553,610元，而
06 系爭機車已使用超過3年，是計算折舊後，零件部分可請求
07 之金額為138,403元，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50,000元，原
08 告之修車費用得請求188,403元。

09 5.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本件原告在系爭事故中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其身心
13 受有痛苦乃屬必然，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
14 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原告受傷程度等情狀，認原
15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元為適當。

16 6.綜上，原告所受損害為醫療費用3,059元、不能工作損失21,
17 437元、財物損失12,000元、修車費用188,403元、精神慰撫
18 金15,000元，總計239,899元。而被告應付7成之肇事責任，
19 是被告應賠償原告167,929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
20 責任保險金3,059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64,870
21 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在
23 16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2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葉玉芬